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一文化”）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85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金一文化对以前年度更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719.18 万元，我们对存货损失实施了包括盘点、计价测试、利用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检查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财产损失形成过程。”

二、 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上级主管单位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并对公司存货减值情况开展了调查，调查结果说明：（一）存货减值的主要原因有：1、市场环境变化。金一文化 2019 年之前发展规模过快，经营战略激进，未能有效应对 2020 年以来公共卫生事件爆发、经济下行、消费者消费习惯转变和黄金珠宝消费需求下降等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上市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2020 年以来，实体店面营业受限，客流量大幅度减少，大量实体店面关闭，线下销售受到严重冲击。经销、加盟销售渠道的销售额持续大幅下降，主要客户陆续停止运营，存货销售渠道严重受阻。3、上市公司业务调整及转型未达预期。金一文化尝试推进业务调整及转型，但新孵化的业务带来的销售额增长远远低于由于线下销售不畅、闭店等因素导致的销售收入下降。（二）金一文化依据以上原因和评估结果对存货减值进行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依据评估机构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依据上级主管单位调查结果，无其他更正事项。

2023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依据破产重整计划，存在减值状态的存货已经抵偿给本公司债权人；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抵债资产对本公司以后年度报表不再产生减值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